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

小叮嚀	天然災害發生時,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,直轄市轄內機
	關、學校,由直轄市長決定並進行通報;各縣(市)轄區內
	機關、學校,由各該縣(市)長決定並進行通報。同學出門
	前務必先透過電視、廣播或網路,確認學校所在地之直轄
	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宣布之停課或正常上課訊息,切勿在
	未掌握正確消息前就貿然出門。
第7條	天然災害發生後,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
	機關、學校途中,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二款基準者,在情況
	尚未解除前,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,
	並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
	間。
	當天然災害發生,影響前往學校的路程達法定標準,情況
	尚未解除前,依法公教人員得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。
1. 叮啶	如同學前往學校的路程有危險情況,請先以網路、電話或
小叮嚀	其他方式向校方(如媒體、政府機關、校內各處室、導師、
	任課教師、班級幹部等)確認停課訊息,切勿在未掌握正
	確消息前就貿然出門。
	天然災害發生後,其居住地區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
第8條	準時,如遇交通、電訊中斷,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,得由
	機關、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。
	當天然災害達法定標準,遇有交通、電訊中斷之情形,依
小叮嚀	法得由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或上課。如
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有上述情形,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是否停課,請同學務必
	向學校確定正確訊息。
	公教員工服務機關、學校所在地,須照常辦公及上課,其
第9條	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,經通報權責機關決
	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,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
	公及上課期間。
	當公教人員居住地區或前往學校必經之地區,遇有法定停
	班停課標準情形,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核予停班停課。如同
小叮嚀	學前往學校所經之區域有上述情形,請務必先向學校人員
	(如校內各處室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班級幹部等)確定是
	否仍須到校,切勿貿然前往。
第 12 條	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,各機關、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
	否繼續進行,由各該機關、學校自行決定,並通報之。

,	١,	רם	「嘘	

- 1. 經縣市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消息後,學校原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,將由學校透過網路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布訊息,請同學務必確認後再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- 2. 如遇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情形,本校辦理之活動原則 上將停辦或順延,如有相關因素致使活動需照常舉行,將 透過上述管道通知,同學在未接獲通知前,請勿前往參加。